

2020 年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本科插班生考试大纲

《公共艺术》平面构成

I 考试的性质

我校本科插班生考试（以下简称“插班生考试”）《平面构成》科目的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班和各类成人高校从普通高考招生的普通班）应届和往届专科毕业生，以及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国民教育系列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人员，升入我校公共艺术本科专业就读的必考科目。

II 考试内容及要求

《平面构成》课程主要研究“分”与“和”；“拆解”与“重构”；“结构”与“规律”等几个认识过程对形态的控制与心理情绪的表达。现代设计教育不仅仅是对感性的描述，对理性规律的总结与扩展，而是更加有利于设计过程的良性发展。平面构成将设计引入更加科学化、系统化研究领域，从认识平面构成、如何学习平面构成、怎样构建构成化思维等等开始逐一讲授平面构成的基础要素、平面构成的形式法则及平面构成在实际中的应用。

章节	课程要点	考试知识点
第一章	认识平面构成	平面构成的含义、基本概念
第二章	点线面	平面构成基本要素（点、线、面），影响点、线、面的视觉因素
第三章	肌理	肌理的概念、特征、应用
第四章	形式美的法则	形式美的概念和法则
第五章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与方法	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平面构成的方法
第六章	图与底	图底关系概念及应用
第七章	分割与群化	平面构成形式法则，包括群化，重复，近似，渐变，发射、特异，对比，密集
第八章	空间	平面空间的概念和应用

III.参考书目

参考书《平面构成》中国高等院校十三五艺术设计系列规划教材，洪雯、敖芳等，中国青年出版社，2017

2020 年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本科插班生考试大纲

《公共艺术》设计概论

考试的性质

我校本科插班生考试（以下简称“插班生考试”）《设计概论》科目的考试，是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班和各类成人高校从普通高考招生的普通班）应届和往届专科毕业生，以及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国民教育系列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人员，升入我校公共艺术本科专业就读的必考科目。

考试内容及要求

《设计概论》要求全面地掌握设计的发展、设计的门类、设计的特征、设计的创作、设计的批评、设计的教育等艺术基础理论知识和有关常识，并能较熟练地运用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人类艺术生存、设计艺术活动、设计艺术生产、设计审美等方面的现象和问题。

章节	课程要点	考试知识点
第一章	导论	艺术设计的概念与定义，设计的范畴，对中国当代艺术设计实践的简要分析
第二章	艺术设计的历史	中国古代的艺术设计，西方的艺术设计
第三章	艺术与设计	艺术与设计艺术，造型与形态，装饰艺术与设计
第四章	设计与科学技术	古典技术与现代技术，科学技术与艺术，科学技术与艺术的统一与整合
第五章	设计方法、程序与管理	设计方法学，设计程序（过程），设计管理
第六章	设计的哲学	人的需求与造物的功能，人的尺度，设计的内容与形式，设计美学
第七章	设计与文化	设计与文化，生活方式与设计，文化与传统
第八章	设计师与设计	设计与设计师，设计思维，设计师的社会意识与职责，设计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九章	走向未来的设计	未来的社会与设计的未来性，生态设计，非物质设计与信息设计

III.参考书目

考试主要参考书为《艺术设计概论》（高等艺术院校艺术设计学科专业教材），李砚祖，湖北美术出版社，2009